案件背景：某公司因为经营不善，长期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债权人申请，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受理了该公司的破产申请。管理人发现：2018年3月，该公司将其所有的房产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甲公司，并用此收益清偿了对债权人乙的债务。

问题：转让行为以及清偿行为是否可以被撤销？